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04 号

立
(特
文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04号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目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海目星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目星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目星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目星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8月29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6元，共计募集资金72,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13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30.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0）3-7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668.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17.4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603.2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1.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271.2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29.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366.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366.53
差异		G=E-F	0.00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2219923	5,000.00	2,237.47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168686888	5,000.00	117.86	活期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300001088	15,339.62	1,497.09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3004227588	5,000.00	1,096.0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473110505	14,100.00	1,615.6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217888	10,469.17	2,427.6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32284863	5,000.00	410.68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1900541085	5,000.00	41.6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3701274857		1,342.32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4129		397.03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8719		1,182.96	活期
合 计		64,908.79	12,366.5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高端装备应用开发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请参见本报告附件 1 相关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调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 60,900 万元调减至 46,460.00 万元；
2. 增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新增实施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18 号。

(二)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及“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予以结项，并将“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3,538.81 万元(含利息收入 849.27 万元)投入“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用于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前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募投项目“激光及自



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8,920.58 万元（含“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转入的节余募集资金 3,538.81 万元以及“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利息收入 381.77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金额将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0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部分将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2. 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经调整后的投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709.20	1,182.08	-4,527.12
2	土地费用			
3	工程建设费	10,800.00	10,147.27	-652.73
4	研发费用	2,590.80	7,770.65	5,179.85
5	项目总投资	19,100.00	19,100.00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08.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27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5,384.99	
			2021 年：		17,639.66	
			2022 年：		22,643.35	
			2023 年 1-6 月：		8,603.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	60,900.00	28,119.25	27,848.31	2022 年 6 月
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		17,689.54 [注 1]	13,697.57	2022 年 9 月
3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00.00	19,100.00	12,725.38	2024 年 6 月[注 2]
合 计			80,000.00	64,908.79	54,271.26	-10,637.53

[注 1]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及“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予以结项。“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原计划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30,808.79 万元，经调整后“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为 28,119.25 万元，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 3,538.81 万元（含利息收入 849.27 万元）投入“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用于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前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募投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8,920.58 万元（含利息收入 1,231.04 万元，包括“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利息收入 849.27 万元以及“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利息收入 381.77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金额将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0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部分将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注 2]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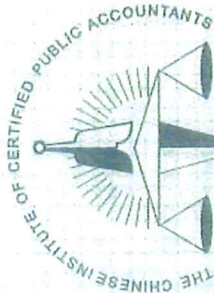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1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 扩建项目（江苏）	100.10%[注 3]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980.46	19,980.46	[注 2]
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 扩建项目（江门）	102.72%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38.28	9,038.28	[注 2]
3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95,424.8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8,716.0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2%，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5.99 年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已完工，累计确认收入 29,018.74 万元；暂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目前该项目效益仅为 2023 年 1-6 月，受下游客户投资计划及设备验收周期等特点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具备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及第四季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发出商品余额为 93,962.80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可以达到预期效益

[注 3]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项目实际工时超过设计的理论工时，导致实际产能利用率高于设计的产能利用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2323190903123839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有效期
1 year

陈华

3300000104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年 月
 /y /m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300000108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颖娜
Full name: 张颖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19
Date of birth: 1989-11-19
工作单位: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11192065
Identity card No.: 3505821989111920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or year after

张颖娜

3300000108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0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份码, 了解更多可
记, 备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SCJDGL

SCJDGL

SCJDGL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具有
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3日

SCJDGL

SCJDGL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所(伙)章